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097號

聲請人 仟美精緻歐化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江

相對人 游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12之本票記載之到期日於本件聲請時均尚未屆至，聲請人依法自不得提示付款，亦無從行使追索權，其逕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1

庸另行聲請。